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巿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 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928</b>		1,645	<b>5,116</b>
服務成本		<b>(131)</b>	(274)	<b>(1,617)</b>
毛利		<b>1,797</b>	1,371	<b>3,499</b>
其他收入		—	58	—
撤銷註冊增益		<b>26,500</b>	—	<b>26,500</b>
利息收入		—	1	2
員工成本		(875)	(573)	(2,211)
經營租約租金		(73)	(56)	(186)
其他經營開支		(175)	(1,511)	(1,183)
折舊及攤銷		<b>(4,908)</b>	(7,825)	<b>(14,721)</b>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b>22,266</b>	(8,535)	<b>11,700</b>
融資成本		<b>(259)</b>	(246)	<b>(761)</b>
除稅前盈利／虧損		<b>22,007</b>	(8,781)	<b>10,939</b>
稅項	3	—	—	<b>557</b>
期內盈利／虧損		<b>22,007</b>	(8,781)	<b>11,496</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117</b>	(8,877)	<b>11,484</b>
少數股東權益		<b>(110)</b>	96	<b>12</b>
		<b>22,007</b>	(8,781)	<b>11,496</b>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b>2.04仙</b>	(091仙)	<b>1.07仙</b>
				<b>(2.79仙)</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據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113)	—	(310,359)	(69,417)	77,840	8,423
期內變動	1,300	2,275	—	(3)	—	(27,003)	(23,431)	924	(22,50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97,642</u>	<u>121,968</u>	<u>26,020</u>	<u>(1,116)</u>	<u>—</u>	<u>(337,362)</u>	<u>(92,848)</u>	<u>78,764</u>	<u>(14,08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842	124,060	26,020	(3,456)	11,979	(378,075)	(120,630)	30,213	(90,417)
期內變動	9,427	8,480	—	—	(2,821)	11,484	26,570	12	26,58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8,269</u>	<u>132,540</u>	<u>26,020</u>	<u>(3,456)</u>	<u>9,158</u>	<u>(366,591)</u>	<u>(94,060)</u>	<u>30,225</u>	<u>(63,83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提供內容資訊之發送費；(2)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之服務費；及(3)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互聯網增值服務項目	1,928	1,645	5,116	4,786
營業總額	<b>1,928</b>	<b>1,645</b>	<b>5,116</b>	<b>4,786</b>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557	—
中國所得稅	—	—	—	(2)
	<b>—</b>	<b>—</b>	<b>557</b>	<b>(2)</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盈利淨額約22,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77,000港元虧損)及11,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3,000港元虧損)和期內對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069,613,383股及1,082,687,986股(二零一零年：975,840,208股及967,543,447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5,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集團營業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互聯網高清電視服務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務盈利約為11,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079,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期內盈利主要因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因撤銷註冊的增益約26,500,000港元(「撤銷註冊增益」)，並包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合拼收益表內。

撤銷註冊增益為撤銷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Techlogic有限公司(「AIR Techlogic」)的註冊而生直接產的結果，在撤銷註冊前該附屬公司為江蘇恒通國際有限公司(「江蘇恒通」)的60%實益擁有人。在停止江蘇恒通的業務運作前，江蘇恒通乃集團的物流業部門。作為終止江蘇恒通的業務運作的一部份，並為減低公司的潛在責任，董事會決定，在最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利益，啟動註銷AIR Techlogic的註冊。

董事會已確定當AIR Techlogic適當地撤銷登記後，公司無需再承擔江蘇恒通的負債，導致公司需要將撤銷註冊增益包括在公司未經審核的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綜合收益表內。董事會認為，撤銷註冊增益為一特別及非經常性質項目。

期內公司亦為收購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後之牌照減值攤銷撥備約為14,127,000港元。該撥備是董事會在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下採取審慎之態度，並考慮有關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後決定應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目前由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持有之互聯網電視業務牌照，即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廣州濤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許可證讓廣州濤視之附屬公司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得以在大中華南部地區經營本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許可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廣州電視總站」)授予廣州濤視。擁有許可證使廣州南方明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具備必要的先決條件，得以成為廣州電視總站之節目、廣告及其他互聯網電視服務在大中華南部地區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滿失效。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4%上升至當前期間的68%。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20,598,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零年：19,594,000港元)。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發行股本與往年同期比較，增加至108,268,799港元(二零一零年：97,642,799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232.85%(二零一零年：129.0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8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1名)僱員。其中4名駐香港，其餘14名駐中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透過進一步發展旗下的互聯網協定電視分部，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時在大中華南部地區提供互聯網協定增值服務。本公司在互聯網電視服務方面擁有足夠的業務水平，並有充足的資產足以支持其持續運作。本公司目前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其持續經營之財政困難。此外，除了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所擁有的資產外，由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持續支持，故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資產維持業務運作。

展望未來，董事會現正考慮轉移集團的投資業務，這使本公司可將重點投放於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增值的項目投資上，並為公司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業務運作所得溢利的未來增長鋪路。

## 業務分部表現

### 資訊科技

集團正為其互聯網電視分部定位，希望將其打做成一能為現時和南方明珠在中國華南地區協作的互聯網及網絡伙伴之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技術升級、內容及高清增值服務「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廣告時段及服務「下游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關於提供的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經建立及提升所需網絡後，南方明珠預期可於未來一至兩年推出並全面提供直接網絡電視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預期待有關技術平台完成開發後，上述將予提供的直接互聯網電視服務的估計用戶人數預期不會少於50,000戶。

此外，南方明珠亦正就提供「下游」服務與其他第三方磋商進一步協議，一旦互聯網電視服務的網絡問題得到處理，南方明珠繼而可以將互聯網電視服務直接提供予其客戶，即可獲得收入。

董事會認為，就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而言，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擁有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所授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獨家使用權。本集團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已取得必需的經營牌照，並符合所需的研發及技術投資規定(例如與微軟訂立協議)，為其在中國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作好準備。

雖然董事會在進一步投資、發展及擴大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方面採取審慎而謹慎的態度，但董事會一直不遺餘力發展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使其擁有足夠的資產及充足的營運水平。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於目前(並積極期待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不斷提高的效益。

### 財務諮詢

除了上述之業務外，集團繼續研究及發展，並尋找以其業務營運策略及能為股東貢獻最大回報之投資機會。

收購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投資服務、項目計劃及發展、技術仲介服務、企業發展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和收購後諮詢及專業管理服務。董事會現正研究及發展並尋找在企業財務範疇上的進一步的機會，以為該部門在此收入分項裡，為集團作出貢獻。

關於財務融資範疇，董事會現正計劃不再在投入更多時間和資源在財務諮詢服務的提供範圍，來擴展至能為家庭消費者與媒體服務(本公司的互聯網電視服務分部現正提供之服務)，而帶來相輔相承之效及協同效益之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在未來之季度報告期內將Vega的服務範圍擴大，為未來投入更多資源於發展財務融資分部而鋪路，並為本公司的股份增值及為集團的未來增長鋪路鋪路。

### 有關附屬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解除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解除註冊或自願清盤。董事會認為將下列多間附屬公司解除註冊及清盤，只會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影響。

現正辦理解除註冊事宜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s)Limited (BVI), AIR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nsultants Limited, Sinobase Asia Limited, Sino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廣州世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Techlogic Limited已在期內解除註冊。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 及 Myhome Network Limited。

##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下稱「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下稱「UR」，作為第二原告人)「(原告人)」，透過以入稟狀(「入稟狀」)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零年(HCA 589))，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有關入稟狀及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後，原告沒有就傳票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起訴行動。事實上，該些傳票為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直至今天，原告沒有送達，也沒有就該等傳票採取任何其他起訴行動，高等法院訴訟令狀編號二零一零年HCA589尚未被正確地啟動或對本公司展開步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知悉，倘原告人進行入稟狀所載之申索，原告人將會聲稱彼等有權獲判指定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9,744,000元。

除實際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命令規則，傳票的有效期已過期，自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公佈有關傳票的事實後，並有沒有任何重大的新發。

董事會初步評估該傳票後，認為即使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起訴能成功證明索賠，且本公司被判須支付有關指定損害賠償人民幣9,744,000元及UREDY及UR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有關裁決長遠而言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考慮現實狀況，該傳票實際只為原告人向高等法院入稟(啟動)，已該傳票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例尚未實際向本公司展開。此外，原告尚未起訴索賠或在可能性的平衡上證明他們在傳票內對本公司的要求。在建立這一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有關該傳票的相關因素，即：

- (a) 原告只經高等法院發出傳票，而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該傳票尚未對本公司實際司展開。此外，原告還沒有對公司作出起訴索賠或在權衡各種可能性下，證明他們在傳票中對本公司提出的要求；
- (b) 根據該傳票，亦對公司沒尚未繳付，或任何即金錢上的法令或頒令；
- (c) 如根據傳票作出起訴，此類訴訟通常及預期是長期性；及

(d) 事實上，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向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持續的財政支持。正由於即時獲得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財政上的支持，在未來任法院頒令或授予之法令(如以上所述情形，但董事會則覺得是不可能)，董事會有信心，因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財政上的支持，公司能夠滿足所有對公司的追索或任何此類裁決或命令，而無須顧慮公司手頭上的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本公司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1)及384(6)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公佈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資料，並指本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詳情及相關細節請參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所作公佈。

本公司就該五張傳票之罪項答辯不認罪，而該五張傳票之法庭開庭日期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被裁定五張傳票(任何或全部)之罪名成立，有關判罪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牽涉任何訴訟或重大索賠，就董事會所知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沒待完結，或有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直接實益 擁有人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受控制 法團	信託 受益人	總計	之佔股 百分比
<b>董事</b>						
謝煊先生	—	—	546,946,782 (註1)	—	546,946,782	50.88%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註2)	—	34,050,436	3.17%
	<b>15,430,000</b>	<b>—</b>	<b>565,585,218</b>	<b>—</b>	<b>581,015,218</b>	<b>54.05%</b>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先生指出行事，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之實益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一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100%。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附註一)	受控法團權益	546,946,782	50.88%
朱一航先生(附註二)	受控法團權益	546,946,782	50.88%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846,132	50.87%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	7.99%

附註1： 控法團權益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股權之67.18%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為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為其股權之90%實益擁有人，而Glamour House Limited則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67.18%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關債券之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二十四個月到期零息債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	相關之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金額 (港元)	數目	百分比
Perfect Im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31,938.68	91,430,911	8.51%
Blue Ball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7,000.00	86,500,000	7.99%
Swee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57,000.00	86,500,000	7.99%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朱一航先生及謝煊先生如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任間其他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公司股東在一特別股東大會所授與的特殊授權所發的97,840,073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認股權證人士可以每股0.2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97,840,073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為71,840,073股，每股之行使價為0.275港元。

本公司設有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行使認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之僱員認股權計劃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現暫無有效之認股權計劃。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了合共86,349,999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其中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Lucky Peace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共有66,017,138.68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到期，兌現價為每股0.218港元之已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仍未獲兌換，最多可兌換為302,830,911股公司的普通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巫繼學先生及馮科博士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內。